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2月4-5日113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通訊會議訂定
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校自學學士學位委員會議修訂
115年1月26日114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）為執行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之審查作業，組成校自學學士學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修業規章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委員至少5人，委員資格及任期如下所列：
- 一、跨院辦公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或指派代理人擔任之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 - 三、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、離職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，有異動時，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另行找尋候補委員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。
 - 二、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。
 - 三、審查學生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資格。
 - 四、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委員會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計畫之審查機制及組成：
- 一、學生需先經學習規劃辦公室之規劃師面談後，提出申請，由本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申請資料所屬領域，由委員互推主審委員1名，並由主審委員邀請至少2位相關領域專家，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，確認最後結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時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 - 二、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
 - 三、修讀領域名稱之合宜性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跨院辦公室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